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九八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

祝  
賀  
大  
慶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併註明不另行  
文書各項請閱閱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律師法施行細則

本省：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陝西省各縣參議會秘書請辭辦法

## 人事

派代任免調遷

牘

公

通案：為奉令以收齊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規範修改仰遵照

為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受有俸給者均為不務農

為朝邑縣至靖通緝該縣司糧處逃員李振南歸案法辦

會議錄：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

官等指士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

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

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第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

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

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

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報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

後應即通知該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聯合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定

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

十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

行政部並互通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

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

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卅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

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

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本省法規

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省政府第

八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八一期 法規

之

第二條 黑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兼工程師）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副工程師一人聘任承長官之辦理研究並輔

事宜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統計出納庶務用水灌之

註冊移轉及其他有關用水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水利工程之測勘實施管理水量之

分配水土經濟與水文之研究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

務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前項各課室視實際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課員八人辦事員二人

技士二人技佐一人管理員十五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呈請陝西省水利局酌派工程

人員協助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陝西省各縣參議會秘書講習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省各縣參議會秘書選用辦法第六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參議會秘書于派出前分期舉行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每期講習期間暫定五天遇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三條 講習會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委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

第四條 講習會每期講習起訖日期由民政廳決定並告名集

第五條 各縣參議會秘書來省參加講習時應先呈驗資格證明文件并附繳最近像片三張（二寸半身）

第六條 講習會講習科目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縣參議會及有關自治之重要法令

第七條 各縣參議會秘書在省講習期間所需講義文具等費用

民政廳編列預算專案呈准支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國父遺教摘要
- （三）主席言論摘要
- （四）精神訓話

人 事

派 代 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日

派于澄世代理褒惠渠主任工程師

派沈肇炳代理褒惠渠工程師

派張蔚壽傅忠恕代理褒惠渠副工程師

任 免

委任安素佩為富平縣政府秘書

委任韓廷瑞為涇陽縣地政整理處副處長

委任王冷齋爲本府參議

委任陳效平爲地政局主任科員

委任陳在華爲郃陽縣政府民政科長

委任沈春台爲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

委任賈守箴爲平民縣政府秘書

民政廳秘書主任張式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調 遷

社會處第三科科長爲中調任第四科科長

社會處荐任視導湯鴻庠調任第三科科長

社會處主任科員蒲之涼調升荐任視導

社會處主任科員張濟安調任荐任秘書

## 通 案

### 公 告

###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一〇〇一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爲奉令以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現經修改

一案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案查前奉行政院令發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經以府秘總文字第八八一六號西魚代電飭知在案，茲奉行政院卅四年十月十八日平壹字第二二九零八號訓令開：

「查關於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迭經本院先後以平壹字第一九二二三及二零九九九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五日處字第四一二號訓令節開：茲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請時決定，將該案付議文修改如左（一）總裁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案決議：一修正通過。二、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二）總裁亦議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爲遼寧東安遼北吉林松江哈爾濱嫩江興安九省案，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在案，依照上項修正決議案，應將原案辦法第四項刪去，第五項改爲第四項，第六項改爲第五項，

又第四項條文內「上列九省」四字，應隨同修正為「東北各省」四字，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改正。陝西省政府成佳府秘總文。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不另行文

為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原有俸祿者均為公職

員仰知照由

機關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據朝邑縣長辛俊明本年府法字第零三六號呈稱：該縣田糧處職員李振南勒索民財，畏罪潛逃，附齎年貌表，請予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協緝。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渝字第八七四號刊載

此令。

原文開：本年八月三日渝字第三零二七號呈，請解釋公立

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是否為公務員疑義由。

呈悉，案經齊准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九八六號

文符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委任之公立中小

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受有俸祿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法字第九九六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為朝邑縣呈轉通緝該縣田糧處逃員李振南歸案法辦

仰遵照由

機關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李振南年二十六歲，陝西三原縣人，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黃，曾充副官管理員等職，因勒索民財畏罪潛逃。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	------	---	---	------	----

一、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本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請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  
通過○

二、主席提議 據本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電務所簽呈：為擬定各縣參議會秘書講習辦法暨議費預算表，齋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  
通過○

三、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呈：為榆林博專員電請撥發該區電台購儲電池費一十萬零八千元一案，擬由戰時預備金項下撥付歸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  
通過○

四、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會簽呈：為淳化縣電請暫緩舉辦戶籍登記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  
通過○

五、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省公路局、西安市政府會簽呈：為核議接收西京等項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  
通過○

六、主席提議 據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函請撥發增加之交通費一案，經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  
通過○

七、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簽呈：為所屬各所被收容人數副食費不敷，編具追加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  
通過○

# 本週大事記

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日

## 本省

- 五  
1. 教育廳派員分赴各校視察。  
2. 觀王廳長等各校校董會員負責解決教職員待遇問題。  
3. 市立小學教師待遇調查辦法決定。  
4. 中央豫豫區政務考核專員李宗義考核中央駐省機關。  
5. 西安市政府成立軍事科。  
6. 咸陽三原等四十一縣縣參議會正式成立。
- 六  
1. 田糧管理處嚴究各縣按減成數催征新糧。  
2. 青年團中央監察會驗專員離省赴豫觀察。  
3. 田糧處長由九區返省。
- 七  
1. 西安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招待新聞界。
- 八  
1. 水利局開會計會議。  
2. 六省財政廳規定公務員年終考績辦法。  
3. 陝支團部召開各分團團席會議。
- 九  
1. 縣參議會選舉監督事務所規定期舉候選人徵集。
- 十  
1. 長安稅局奉部令取消棉紗食糧徵實辦法改徵統一稅。  
2. 晉綏綏救濟分會會長張聲鼎抵省。  
3. 陸市長召集本市各區新選區長座談以四事相商。
- 十一  
1. 西安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在省廳參會開第一次幹事會由宣谷主席。  
2. 省府撥款救濟淳化各學校。

國內

日 1. 晉境共軍圍攻霍縣進兵大同。

2. 韓國領袖金九離渝飛渥。

3. 何總司令視察北平荷島濟南抵南京。

4. 赴台灣公務人員自渝抵滬。

5. 潼市錢市長召開保衛會議。

六 日 1. 杜魯門總統私人代表洛克抵漢視察工業。

2. 盧漢抵渝向蔣主席述職。

3. 東北保安司令杜長官聿明返津。

4. 蔣主席致電加里寧主席賀蘇國慶。

5. 海外部陳部長慶雲赴南洋宣撫。

6. 譚雲山晋謁蔣主席報告中印文化合作近況。

七 日 1. 魏德邁在北平聲明美軍在華任務。

2. 失部長家驛黃主席紹雄飛抵杭州。

3. 膠濟鐵路全綫通車。

4. 李延年飛京謁何總司令請示山東區受降事宜。

八 日 1. 魏德邁駐平飛上海觀察。

2. 晉境共軍攻陷趙城。

3. 翁副院長偕洛克飛抵青島。

4. 中央電令各省市政府出糧管理處對收復區卅萬

年度應征田賦一律豁免。

5. 國軍登陸秦皇島。

九 日 1. 中樞將召開軍事會議解決國內之軍事衝突問題。

2. 晉境共軍進攻霍縣。

3. 教育部朱部長由杭州飛抵上海。

4. 參政會渝駐委會討論國內局勢。

十 日 1. 魏德邁任渝謁蔣主席。

2. 孫院長離渝抵京，中委劉維誠同行。

3. 國軍進抵山海關。

4. 愈部長在參政會報告收復區交通恢復概況。

5. 綏靖共軍攻迫包頭。

6. 東北行營熊主任由長春飛平。

十一 日 1. 復員軍事會議在渝開幕委座親臨主持並賜酒餉

## 國際

- 日 孫院長同南京馬市長超俊祭謁國父陵墓。
- 3. 蘇主任式旗由平飛渝。
- 4. 翁副院長偕洛克飛抵平。

五

- 日 1. 國際勞工會議決定加入聯合國機構。

2. 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保護童工及舉辦健康福利案。

3. 盟軍在日查獲大批金屬品。

4. 美英法蘇成立德國外產管制委員會。

六 日 1. 法議會舉行會議戴高樂將軍當選政局首長。

2. 史達林發表蘇聯未來政策。

3. 國際勞工會議閉幕。

4. 緬甸英蘇劃界平靜無事。

5. 美荷簽訂貨款協定。

七 日 1. 在盟軍總部下令解散日本四大工業金融獨佔性之企業組織。

八 九

- 日 1. 遠東顧問委員會續商管制日本辦法。
- 2. 英首相阿特里抵華府。
- 3. 法舉行制憲會議並討論平均分配德國財產案。
- 4.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拒絕參加荷蘭帝國。

十 日 1. 遠東顧問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

2. 日首相幣原晉謁麥帥。

3. 盟國賠款委員會在巴黎開幕。

府 討論原子能問題。

十一 日 1. 美總統杜魯門英首相阿特里加總理金氏齊集華府。

2. 英美承認阿爾巴尼亞臨時政府。

3. 聯合國教文組織永久地址設于巴黎。

# 陝西省政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變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列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參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